

葵涌蘇浙公學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
中五級 第二次考試時間表

AA/41/24(E)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

日期	時間	科目	考試地點			
			5A	5B	5C	5D
5/6 (四)	08:15 – 09:15	經 濟 1	207			
	08:15 – 09:15	歷 史 1	206			
	08:15 – 09:45	資訊及通訊科技 1	205			
	08:15 – 10:45	生 物	203/204			
		物 理				
	09:45 – 11:30	經 濟 2	207			
	09:45 – 11:15	歷 史 2	206			
10:15 – 11:45	資訊及通訊科技 2	205				
6/6 (五)	08:15 – 09:45	中國語文 1	301	302	303	304
	10:15 – 12:30	中國語文 2				
9/6 (一)	08:15 – 10:30	Eng 3 粵語	禮 堂			
	11:00 – 12:45	Eng 4				
10/6 (二)	08:15 – 09:15	BAFS 1	110			
	08:15 – 11:00	地 理 1	109			
	08:15 – 10:15	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	108			
	08:15 – 10:30	中國歷史	107			
	08:15 – 10:45	化 學	106			
	09:45 – 11:15	BAFS 2	110			
	11:30 – 12:45	地 理 2	109			
	10:45 – 12:30	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2	108			
11/6 (三)	08:15 – 09:45	Eng 1	308	307	306	305
	10:15 – 12:15	Eng 2				
12/6 (四)	08:15 – 10:15	公民與社會發展	308	307	306	305
13/6 (五)	08:15 – 10:15	數學 M1	203/204			
		數學 M2				
	08:15 – 12:15	視覺藝術	美術室			
16/6 (一)	08:15 – 10:15	數學 1	禮 堂			
	10:45 – 12:00	數學 2				
17/6 (二)	08:15 – 12:15	生物 SBA	生物室/物理室			
	考試後備日					

注意事項:

- 所有學生必須於早上八時前到達學校，在操場上排隊，按指示前往考室，學生須安靜地在考室外排隊等候，待監考老師指示，方可進入考室。
- 小息排隊：**
每節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考室到操場、小食部或圖書館休息。每節考試前十分鐘，所有學生必須到考室門外排隊，保持安靜，等候監考老師的指示方可進入考室。
- 遲到：**
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或以上：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，將不准進入試場；考試時間少於一小時：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亦不准進入考室。
- 任何原因的考試缺考均不設補考。若學生無故缺席或在考試期間擅自離校，又或未依程序辦理請假或早退手續，均視作曠課論處理。在此情況下，學生相關考卷的成績將評定為**零分**。

5. **申請成績估算：**

- (a) 若因疾病或特殊事故（如法庭傳召、代表香港比賽等）缺席測驗/考試者，家長可向校方申請成績估算，而該卷別的估算分數將按學生最近期的評估成績作估算基礎（包括但不限於測驗、考試），再以 70% 方式計算，成績估算結果由校方作最後決定。
- (b) 申請成績估算必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，請家長特別留意以下條件：
如學生因疾病缺考，家長須於當日上午 8:00 或之前致電學校請假，並在病假首日起計 3 個日曆日內，向校務處提交「病假申請家長信」和「醫生證明書」（不接受到診紙），其餘兩個條件及詳情，請參閱學校通告 24007#5 之校內成績計算。

6. 除所需文具外，學生應帶備**學生證及學生生活檔案**回校。

7. 考試期間，如因熱帶風暴或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的考試將會改期舉行(日期容後通知)，停課日之後的考試則依照原定之考試時間表如期舉行。

8. 英國語文(卷三)、普通話(卷一)及中國語文(卷三)廣東話聆聽試於**禮堂**進行，**中國語文(卷三)普通話**聆聽試場則設於 **G7** 室，應考同學須自備耳機並按時自行前往。學生必須使用 3.5 mm 插頭的入耳式或耳塞式耳機(見下圖)，不可用頭戴式耳筒。



9. 每天考試完畢，學生可回家溫習，無須上課。如學生並無修讀某天的選修科目，可於該天完成核心科目考試後離校。

10. 考試期間須確保電子器材妥善關妥，並**不得佩戴**具顯示功能之智能手錶。